# 反革命夢姦罪

## 何帆

在外地出差，和一群刑事法官下去調研。山路漫漫，大家開始說笑話解悶。既然都是法官，主題當然與案子有關。

一位老法官說，1975 年剛到法院工作時，國家根本沒有《刑法》，一本 1950 年代起草的《刑法草案》，就是辦案參考。沒有經過任何法律訓練的人，照樣可以做法官、辦大案。

由於缺乏法律依據，定罪量刑的隨意性很大，尤其體現在罪名認定上。為了爭取政治正確，任何罪名之前都得冠以“反革命”三字，如殺人就是反革命殺人罪，強姦就是反革命強姦罪……

有一次，某個村子出了起姦屍案，擱在現在，當然得定侮辱屍體罪，那時這就屬於疑難案件了。法官們討論了半天，始終沒有結論，最後還是承辦人突發奇想，擬定了罪名：反革命……不講衛生罪！

一車人皆笑。另一位法官忍不住了，也講了個罪名故事：

說個真實案例，是我們 90 年代搞案件複查時發現的。也發生在沒有《刑法》的年代。有位年輕工人，晚上做夢夢到和車間一名漂亮女工發生了關係，早上醒來很興奮，到處向廠里人吹噓，連細節都說得一清二楚。消息很快傳到女工那裡，那姑娘是個烈性子，羞憤難當，居然上吊自殺了。

出了人命，事情就鬧大了。年輕工人很快被保衛科抓了起來。案子到了法院，怎麼定罪又成了問題，有人說該定反革命流氓罪，也有人持反對意見，認為那年輕工人只是做夢，並沒有真正耍流氓，就算說他耍流氓，也是口頭耍流氓。最後，還是法院院長拍了板：反革命夢姦罪，10 年！

一位女法官嫌我們講得惡俗，便說了個帶點浪漫色彩的：“有個村子，當年許多知青在此下放。有段時間，女知青們紛紛投訴，說總有人偷看她們洗澡。村里很重視此事，安排民兵和男知青輪流值班，終於破案，原來是村里一個二流子所為。案子到了法院，定罪又成了問題。

其間，也有人提議定反革命流氓罪，可人家只是偷窺，沒有動手啊。最後，還是一位軍代表有見地，想了一個又貼合實際，又浪漫的罪名：反革命偷看青春罪。”

我們聊得熱烈，笑得大聲，一位老同志一直閉目養神。見我們再無可講，他終於開口了：“你們都說完了吧，我給你們說個猛的，也是真實案例，發生地點是昆明，80 年代平反錯案時，我親手糾正的。兩個年輕工人，其中一個家裡有點小錢，買了塊上海牌手錶。你們要知道，那時候有塊上海手錶，可是很不得的事情，跟你們女同志現在有個 LV 包包差不多。買表的那哥們儿，姑且稱甲吧，有一天無聊，跟朋友乙打賭，說，你如果把路邊那坨屎吃了，我就把手上的上海表扒給你！乙一聽，靠，還有這麼好的事，二話沒說，就把路邊那坨屎吃了……”我們都被雷住了，認真聽老法官講。乙吃完，漱了口，嘿嘿，這個是我想像的，他總不能含著屎說話吧，就對甲說，把表給我吧！這個時候，甲反悔了，他肯定沒想到乙會真得會把屎吃了，只好賴賬不給。乙火了，要打甲。甲只好說，那我也吃一坨屎，就當還你吧，於是忍著噁心，也吃了路邊另外一坨屎。

或許是情節太過離奇，車內安靜極了。老法官點了根煙，繼續說：“倒霉的是，乙吃的是新拉出來的屎，所以沒事。而甲吃的是陳年舊屎，有毒，當時就不行了，送到醫院時，人已經死了。出了人命，單位當然不會放過乙，把他扭送到了公安機關。至於怎麼定罪嘛……”老法官坏笑著看了看我們。

“反革命殺人罪?”

“反革命貪婪罪?”

老法官答：“反革命賭博吃屎致人死亡罪，15 年!”

謹以此文，獻給 1979 年《刑法》頒布 30 週年，並提醒大家，一部完備、穩定、限制司法者無限想像力的《刑法》，對建設法治社會有多重要。